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均为针对实际业务产生外汇及实货价格敞口，规避汇率及实货价格波动风险。

● 交易品种：人民币、美元、欧元、日元、澳元等；利率；铁矿石、燃料油、热轧卷板、镍、焦煤、焦炭、锌、锡、铜、锰硅、硅铁、动力煤。

● 交易工具：远期、掉期及期货

● 交易场所：境内/外的场内或场外

● 交易规模：多币种交叉远期（币种包括人民币、美元、欧元、日元、澳元等）折合额度不超 91.7 亿美元、开展利率掉期折合额度不超 33.6 亿美元；铁矿石不超 800 万吨、燃料油不超 10 万吨、热轧卷板不超 376 万吨、镍不超 3000 吨、焦煤不超 133.3 万吨、焦炭不超 9 万吨、锌不超 10.8 万吨、锡不超 2961 吨、铜不超 1200 吨、锰硅不超 19000 吨、硅铁不超 10760 吨、动力煤不超 15.5 万吨。

● 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汇率、利率及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1. 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针对开展进出口业务产生的

结算敞口及开展低成本外币融资形成的债务敞口，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及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融资需求同步增长，收支结算币别、期限的不匹配，外币资本金自决策至实际出资的时间差、外币融资汇率及利率的波动均形成风险敞口。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市场风险明显增加。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需要，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实际情况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适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2. 公司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为针对实际经营中的成本锁定、利润锁定或库存套保，规避相应原材料或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资源包含铁矿石、燃料油、镍、焦煤、焦炭、锌、锡、铜、锰硅、硅铁、动力煤等，产成品包含热轧卷板等，这些原料资源和商品的价格与对应的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上述原料资源及商品价格波动明显。原料资源及商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平稳盈利带来一定的压力。在公司资金可有效支撑及谨慎控制规模的前提下，通过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能够提高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生产经营的稳健性。

（二）交易规模

1. 2025 年公司匹配收、付汇或外币债务期限，开展多币种交叉远期（币种包括人民币、美元、欧元、日元、澳元等）折合额度不超 91.7 亿美元、开展利率掉期折合额度不超 33.6 亿美元。

2. 2025 年对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期货商品开展套期保值，并根据采购或销量的一定比例拟定 2025 年度套保最大额度：铁矿石不超 800 万吨、燃料油不超 10 万吨、热轧卷板不超 376 万吨、镍不超 3000 吨、焦煤不超 133.3 万吨、焦炭不超 9 万吨、锌不超 10.8 万吨、锡不超 2961 吨、铜不超 1200 吨、锰硅不超 19000 吨、硅铁不超 10760 吨、动力煤不超 15.5 万吨。在此范围内实施日常业务套保工作。

公司在授权期内严格执行董事会授权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包含且

不限于交易的范围、品种、额度及期限，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规模不超过审议额度，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及信用额度，审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持有合约价值控制在合理范围。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种：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汇率及利率；开展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资源铁矿石、燃料油、镍、焦煤、焦炭、锌、锡、铜、锰硅、硅铁、动力煤以及产成品热轧卷板。

2. 交易工具：公司拟开展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为远期业务、掉期（互换）业务、期货等金融工具，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及价格风险为目的，严禁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3. 交易场所：交易场所为境内/外的场内或场外。场内为期货交易所；场外远期及掉期的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规模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的新的授权为止，且持仓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期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交易授权及 2024 年金融衍生品开展情况的议案》。

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汇率、利率及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由于套期工具自身的金融属性也可能带来一定的其他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在境外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主要为公司境

外全资子公司针对国际业务开展的外汇远期，交易地区均为政治、经济及法律风险较小，且外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结算量较大的地区。交易对手仅限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已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流动性及汇率波动性因素。

公司将严格执行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的原则，并且从组织机构、制度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积极落实各项措施，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

1. 公司制订并持续完善《外汇风险及外汇交易管理办法》及《商品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的货币类金融衍生品及商品类金融衍生品的管理组织架构，金融衍生品业务全过程规范、严谨，业务执行与管理监督严格分离，有序开展。

2. 公司严格控制外汇敞口或现货与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时间上相匹配，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3. 公司建立动态严格的套保评价体系，由财务和审计部门分别对套保工作的过程及结果进行动态评价和审计评估，每半年向董事会进行全面汇报。财务和审计评价监控体系在过程控制和操作规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 公司持续加强相关人员培训，设计期货交易业务具体操作规程及方案，不断提高相关人员专业素养，并强化期货市场研究，持续监控市场变化，以便针对市场剧烈波动及时制订、实施应对方案。

5. 公司慎重选择交易对手，并充分了解办理金融衍生品的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